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07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1月0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组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只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0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4.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5.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72231475（兼传真）

联系人：余霞 汪靖淞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政编码：408006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07；
2. 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组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5:00至2016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